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朝政复不决字〔2026〕第1571号

申请人：申涛，身份证号410823198306068931，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中路60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给予书面回复处理履职申请人的问题等，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机关已于2026年5月10日收悉，并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申请人以再次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方式提交的补正材料。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规定，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



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后，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明材料”中仅标题为《履职申请书》，形式上，未载明申请人姓名、联系方式、收件地址等基本信息；该《履职申请书》内容为：“1. 申请信息公开，为什么不处理？2. 你们的电话为什么，根本打不

通，无人接，根本打不通，无人接听，一打就掉线。3.投诉为什么不处理，监管归你们监管，你为什么不监管？”内容上并非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何种具体法定职责，而是对被申请人提出的质问，并非适当的履职申请。另，申请人于2026年首次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复议请求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回复不处理不书面表达），请求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后于2026年5月26日提交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的请求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157（号），请求撤销、部分撤销行政行为，并责令重作”。该补正申请书的事实与理由部分又载明：“行政复议请求是责令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书面回复处理履及申请书的问题”。申请人经补正后，复议请求仍不明确，且未提交与之相对应的行政行为。故申请人此次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